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14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张朝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12 月 5 日

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 工作单位

现住址 宁湖[redacted]

经依法查明，你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温泉街道后山崀村委会箐门口水库超范围使用林地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，张朝顺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.1346 公顷（1346 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种为防护林，林地类型为防护林林地，林地所有权为集体，森林类别为县级公益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六条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第一条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346 平方米）；

2.罚款人民币 26920 元（贰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）；即：1346 平方米*20 元/平方米=2692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2年 三月十四 日

共二联 第一联